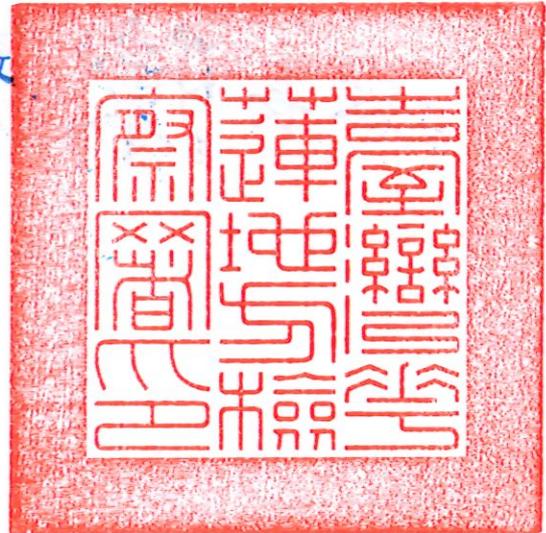


#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勇 114 偵續一 3 字第 號  
附件： 0545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偵續一字第 3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  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吸食器	個	1	蘇翰軍 花蓮縣玉里 鎮○里○鄰○○號	
2	手機	支	1	蘇翰軍 花蓮縣玉里 鎮○里○鄰○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3 年度保管字第 246 號）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陳舒怡

檢察官 黃蘭雅 決行

裝  
訂  
線